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潘煜双女士：1964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嘉兴学院商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志强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负责人、手性生物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3 Biotech、Frontiers in Bio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中国现代应用药学等期刊杂志副主编等职。

王维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

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煜双	是	11	11	6	0	0	否	3
柳志强	是	11	11	7	0	0	否	3
王维斌	是	11	10	0	0	1	否	3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议案通过率 100%。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10日，我们就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
- (3) 关于2018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18年7月13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
- (2)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事项；

4、2018年8月14日，我们就为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26日，我们就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11日，我们就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

公司30%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30日，我们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购买日常生产所需自来水业务及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排污权使用费，全年发生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小于1%，根据政府定价原则进行结算，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和201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末总股本301,402,144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42,064.3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177,580,956.5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有关承诺需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全年共披露60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1、关于筹划收购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了公司尽快实现业务多元化转型的目标，积极寻求资本市场、新兴产业发展机遇，2018年，公司响应海宁市提出的泛半导体产业规划，尝试以智能机器人为业务平台进行新的战略拓展，为公司抓住“中国制造2025”的历史性机遇，向新兴产业发展转型作了积极探索，启动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和终止重组事项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一切工作，积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潘煜双 柳志强 王维斌

2019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